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 以现场方式召开

(2)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

(4) 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5) 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张文娟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诚信勤勉、尽职尽责表示感谢和敬意！

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雷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雷霖先生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学顺为公司副总裁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王学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时，根据《公司高管目标年薪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其薪酬标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目标年薪区间 (万元)	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比例
1	王学顺	副总裁	90-130	6/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上述收购及增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批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修改、补充等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办理与上述收购及增资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46）

以上议案1、2、3、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雷霖先生、王学顺先生简历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雷霖先生，1974年4月生，博士，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毕业。曾任清华科技园技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启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学顺先生，1966年8月生，工学硕士，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金属塑性成型专业毕业。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工程师，北京艾克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总裁、CEO，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